

本人批評平等機會委員會無檢討「立法手語」保障聾人的溝通權利，僅十多年了。1998年平等機會委員會公佈「殘疾人的教育條例」公開公眾諮詢期，當時我發信稱「立法手語」應納入「殘疾人的教育條例」去向平機會，後來平機會已通過法例，但沒有「立法手語」納入法例，我很失望！本人要求平機會新主席林煥光先生應高度關注「立法手語」納入「反歧視殘疾法例」效法歐美及日本的做法。

過去三十年香港無視手語文化，只顧聾人口語的文化，有關現時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本港最大的政府資助聾人機構)由耳鼻喉科醫生，聽力專家及口語式聾校校長擔任執行委員堅守口語式聾人教育的理念，剝奪聾啞人仕能手語的權利。本人批評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獨攬本港聾人事務構成壟斷，質疑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的全部執行委員及所有管理層人員不懂手語，變成很大商業性助聽工具的生意。當時本人曾任香港聾人協進會(聯合國附屬「世界聾人聯盟」的香港代表地區權)的聾人總幹事，被有人施壓令我辭職，原因是有人阻撓我提出「立法手語」。

『聯合國標準規則』第5條又規定，為方便聾人與其他人溝通，應提供手語傳譯服務，並應顧及其他有溝通困難的殘疾人士的需要。聯合國規定聾人的溝通工具是手語，要求各國政府、普通小中大學及商業機構擴展供給手語支援，世界聾人中心的標誌「強調聾治，手語教育」。聯合國附屬「世界聾人聯盟」主席在紐約聯合國總部時參加出席，大會通過「正視手語的地位」議決，世界各地的政府應擴大保障手語的法案，如立法手語及尊重聾人士用手語的自治福利機構。

平機會應研究與教育統籌局，有一些聾人學生讀入普通小中大學供給手語翻譯服務，應推行健聽學生和聾人學生均上課一起為『一視同仁』，有助聾人學生發展腦力很速。

平機會應研究與香港警方處理聽障及言語障礙人士的程序及培訓很乏缺，警務人員缺乏處理聾人能手語者的覺察能力和知識，要求香港警務處有關專業

培訓人員跟進，讓聾人能手語者覺得有公平及公正，應效法「美國警務處有關專業培訓人員遵守歧視殘疾的法案」的做法。

2004 年：本港中文大學成立『手語及聾人研究中心』與幾間普通幼稚園進行融合教育，提升手語雙語共融教育聾童的學習能力，可提升大學的機會。2005 年：本港中文大學的手語雙語共融教育計劃已發展至二年級學生。

香港聾人及手語文化協會
會長 張錦權